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废气、废水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十、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3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3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总体结论.....	35

附 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纳管证明

附件 3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4 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项目概况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主要从事彩色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由于彩色沥青混凝土作为一种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就实现资源再利用等方面的优势。因此，我公司拟投入5000万元，在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计划盘活原湖州宏运汽车构配件厂28亩土地，租用湖州和嘉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场地，改建厂房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并购置彩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实施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

本项目于2017年4月7日在南浔区经发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5032403012757000。我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8]45号。项目2017年6月建设开工，于2017年10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和7月10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 10、《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关于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浔环管〔2018〕45号；
- 12、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ZXH（111）-180097。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项目东侧紧邻出租方场地、东侧50m距离为农田和陶家墩村民宅；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浙江湖州荣恒石化和孚油库；北侧为河道、商品砼及水稳搅拌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租用湖州和嘉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场地，改建厂房建筑面积 7700 平方米，并购置彩色混凝土生产设备及其辅助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10 万吨彩色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拥有职工 4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生产能力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彩色混凝土	10 万吨	10 万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	------	------	--------	-----

1	冷料机	6个	6个	0
2	皮带输送机（交班两班）	6套	6套	0
3	水平皮带输送机	1套	1套	0
4	倾斜皮带输送机	1套	1套	0
5	双层保温干燥窑（摩擦驱动）	1套	2套	1套
6	低床、低床洋比例调节燃烧器	1套	1套	0
7	一、二级除尘全、螺旋输送机、 测重、起倒	1套	1套	0
8	二、三级除尘三机	1套	1套	0
9	分料仓及螺旋输送机（50t）	1套	1套	0
10	回收粉仓及螺旋输送机（50t）	1套	1套	0
11	粉料提升机	2套	2套	0
12	熟料提升机	1套	1套	0
13	熟料过渡提升机	1套	1套	0
14	熟料过渡计量装置	1套	1套	0
15	振动筛	1套	1套	0
16	溢料管及废料管	1套	1套	0
17	热料仓	1个	1个	0
18	电磁式料位器	6只	6只	0
19	电磁式料位器	15只	15只	0
20	减振器	1套	1套	0
21	石料计量装置	1套	1套	0
22	粉料计量装置	1套	1套	0
23	粉料过渡仓	1套	1套	0
24	粉料计量装置	1套	1套	0

25	搅拌机	1套	1套	0
26	10机架, 2#机架, 平台, 铁梯, 栏杆	1套	1套	0
27	端杆空压机 (一台供燃烧器, 一台供汽动和布袋)	2台	2台	0
28	气缸, 空气输送管道, 电磁阀	1套	1套	0
29	控制系统及微机控制系统	1套	1套	0
30	PLC	1套	1套	0
31	温度仪	1套	1套	0
32	称量控制器	4个	4个	0
33	粉料处理系统	1套	1套	0
34	主机除尘系统	1套	1套	0
35	设备维修电动提升装置 ($\leq 1t$)	2套	2套	0
36	YY (Q) W-580Y (Q) 有机热载体炉	1套	1套	0
37	50m ³ 沥青罐	4只	4只	0
38	2.5m ³ 沥青冷却罐及沥青泵	1套	1套	0
39	系统阀门, 管道	1套	1套	0
40	200t 沥青储罐 (立式)	1套	1套	0
41	100t 保温成品仓筒体 (旁置式)	1套	1套	0
42	小车 (3000kg), 熟重	1套	1套	0
43	废粒脱化沥青设备	1套	1套	0
44	系统所需导热油	1套	1套	0
45	沥青烟气及粉尘收集收集处理系统	1套	1套	0
46	气缸下吸烟气, 粉尘装置	1套	1套	0
47	排料下吸烟气, 粉尘棚	1套	1套	0

48	沥青漏出口烟气收集处理装置	1套	1套	0
49	拌和筒进料防尘罩	1套	1套	0
50	冷料斗防尘罩	1套	1套	0
51	二氧化硫处理装置	1套	1套	0
52	15m ³ 氧化沥青废液罐及卸油泵	1套	1套	0
53	主设备区喷淋装置	1套	1套	0
54	彩色沥青装置	1套	1套	0
55	30m ³ 沥青罐	0套	1套	+1

3.3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现年用量
1	碎石（瓜子片等）	万吨/年	4.4	4.4
2	砂（石屑等）	万吨/年	2.35	2.35
3	矿粉	万吨/年	2.5	2.5
4	石油树脂基浅色胶结料	万吨/年	0.5	0.5
5	包料	万吨/年	0.25	0.25
6	天然气	万 m ³ /年	60	55
7	电热站	吨/年	4.5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潮州市供水系统，主要用水环节有：生活用水、车辆冲洗以及道路洒水。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数据，制作全厂水平衡图。

企业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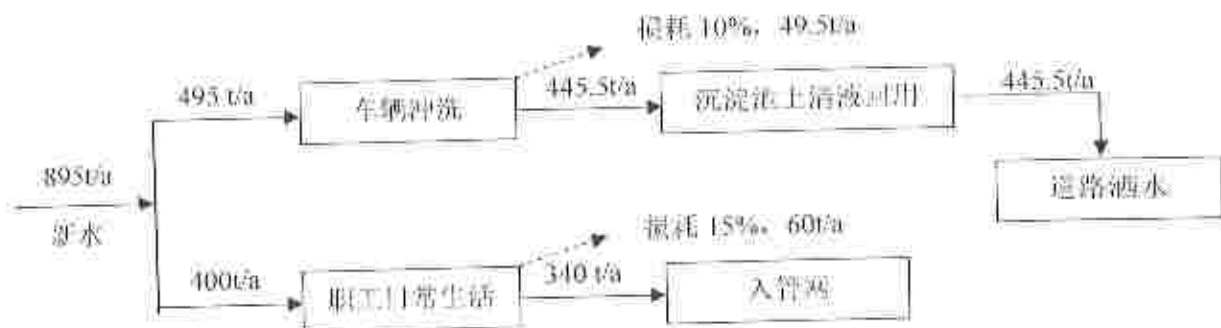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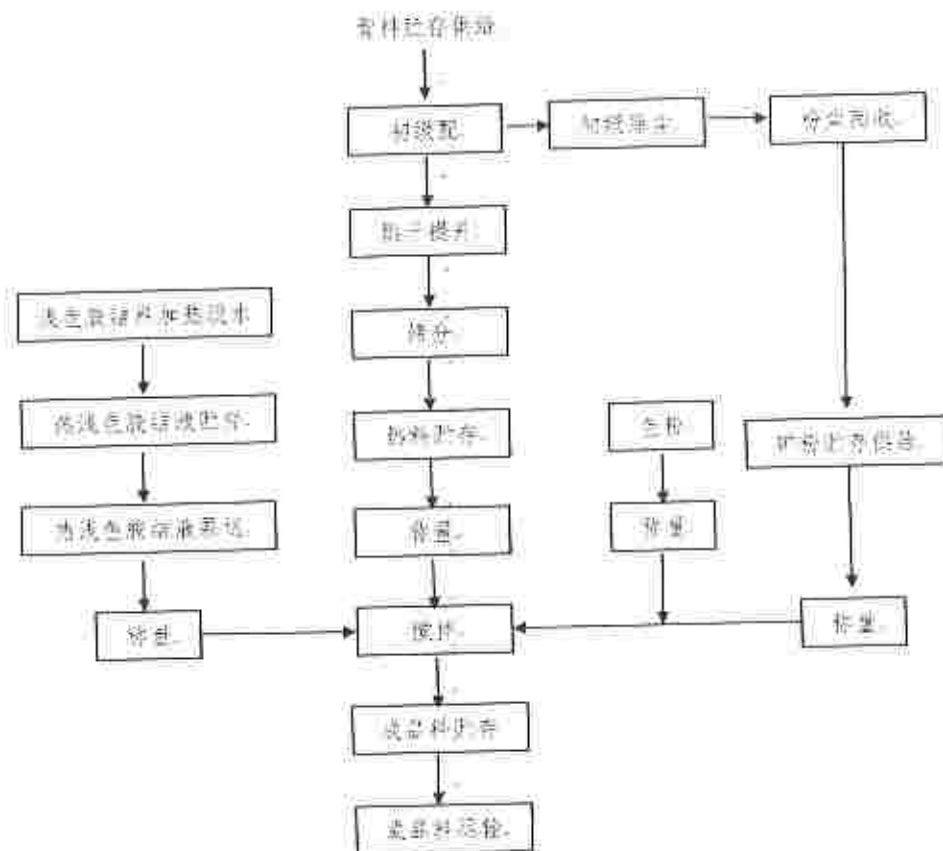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彩青混合料生产设备采用新型国产室内环保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主要包括物料存储料斗系统、干燥系统、热料输送存储系统、搅拌系统、除尘系统、全封闭控制系统、加热系统、成品料仓等系统。

碎石、砂子（骨料）：外购骨料以斗车送入冷料仓，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

矿石粉：粉料物质（主要为矿石粉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贮存在矿粉储罐中，输送及计量过程为全密封，布袋除尘下来的粉料贮存在粉尘回收储罐中。

浅色胶结料：进厂时浅色胶结料由专用槽罐车将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浅色胶结料储罐中储存。

色粉：色粉主要为氧化铁，以斗车送入物料存储料斗系统，自动称量称重。

（1）骨料预处理流程：外购骨料以斗车送入料仓，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浅色胶结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同时骨料有定含水率会导致与浅色胶结料粘合不好，骨料在上浅色胶结料前也要经过热处理（骨料含水率约6.3%左右，干燥后含水率约0.3%）。骨料自动进入干燥筒，采用天然气燃烧对干燥筒内骨料直接加热至 $16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干燥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与燃烧烟气直接受热干燥，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系统；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斗车送回料场暂存，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2）石油树脂基浅色胶结料预处理流程：石油树脂基浅色胶结料，即为脱色沥青胶结料，主要为饱和分、芳香分、胶质、沥青质，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将浅色胶结料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浅色胶结料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其间接加热至 $12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左右（大小呼吸会产生少量浅色胶结液的烟气，经冷凝器冷凝），由浅色胶结液泵输送到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合站与骨料混合。导热油炉内介质导热油循环使用，循环量约4.5t-5.0t，使用过程有少部分损失，定期添加，导热油炉加热燃料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3）砂石料的烘干、加热在一个滚筒内连续进行，天然气喷燃

器装在滚筒的进料端，顺料流加热，烘干后的砂石料经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筛分后放入热料贮存仓，再经过一次提升至计量称重仓，再放入搅拌机搅拌，同时热浅色胶结料液喷入搅拌机，色粉同时投放至搅拌机，与热砂石料起进行自落式搅拌后卸出，将热砂石料(加入适量的石粉)与热浅色胶结料均匀拌和成所需的混合料，出料温度为： $110^{\circ}\text{C}\sim 170^{\circ}\text{C}$ 。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卸出的成品放在成品仓内储存备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了一个双层保温干燥筒、一个 30m^3 沥青罐(备用)。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和孚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制扬尘。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运输动力扬尘、卸料扬尘、堆场扬尘、矿粉罐顶呼吸孔粉尘、干燥筒废气(骨料干燥粉尘和烘干转筒燃烧废气)、沥青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工程运输车辆	颗粒物	无组织	3
卸料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3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3
矿粉罐顶呼吸	颗粒物	全厂滤芯除尘器+布袋+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5m

骨料烘干、筛分过程	颗粒物、氮氧化物	旋风+布袋+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5m
浅色胶结液储罐大小呼吸、搅拌缸	沥青烟、苯并(a)芘	二次燃烧+旋风+布袋+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5m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15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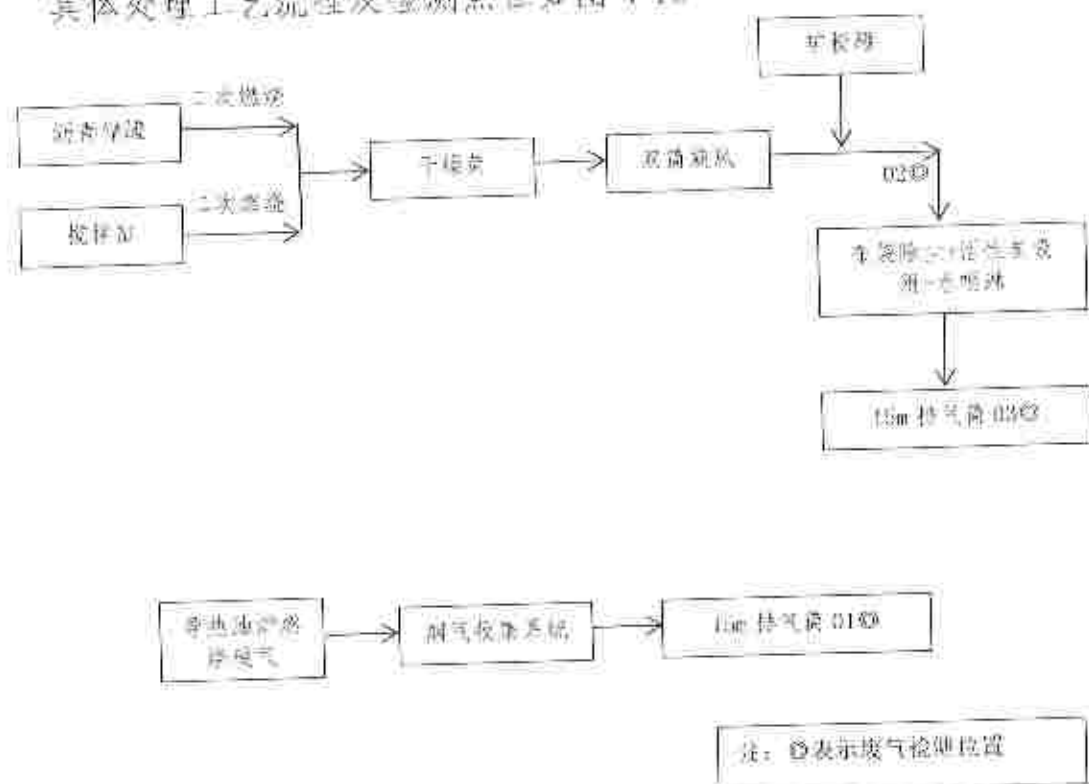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图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编制《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032018054L。

我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到位，管理规范，应急设施建设基本到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57万元，占总投资的7.8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7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30
合 计	157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凝土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审查意见建设内容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废水治理：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车辆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	废气治理：1、矿粉罐顶呼吸孔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15m高空排放；2、干燥筒废气采用旋风+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3、沥青烟废气采用二次燃烧+二级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4、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热源，燃烧的天然气管气经收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天然气管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导热油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矿粉罐顶呼吸孔粉尘，干燥前废气、筒仓棚气均通过1#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为20000m ³ /h；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2#排气筒收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燥筒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的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GB13274-2014)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本项目NOx总量建设值1.35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CODcr≤0.026t/a，NH ₃ -N≤0.0031/a，NOx≤1.35t/a）。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CODcr、NH ₃ -N、NOx总量分别为0.017t/d、0.0017t/d、0.6368t/d，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只要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若建设项目改变或扩大经营范围，须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环评建议：

(1) 企业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3)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 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 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7-330503-24-03-012757-000), 结合项目公示、公众参与、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 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车辆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 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

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燥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text{NO}_x \leq 1.35\text{t/a}$)。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

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 和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三级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氨氮	35 mg/L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噪声	75	15	0.18	生产设备 不得有明 显无组织 排放存在	《GB16297-1996》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 粉尘	0.0003	15	0.00005	0.000008	

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限值，具体标准见表6-4。

表6-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本项目干燥筒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5。

表6-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烟囱最低允许 高度（m）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烟（粉）尘（mg/m ³ ）		
非金属加 热炉	二级	200	15	1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6。

表6-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级别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级	20

6.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7。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备注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NO_2	200	80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TSP	/	300	200	
苯并(a)芘	/	0.0025	0.001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 $\text{NH}_3\text{-N}$ ）、氮氧化物（ NO_x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和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现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建设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废水排放量不纳入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NO}_x 1.35\text{t/a}$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新“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因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重点控制区，因此，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2倍削减量替代，则替代削减量为 $\text{NO}_x 2.7\text{t/a}$ ，废气 NO_x 总量由当地环保部门在区域内进行平衡，并由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

具总量调剂方案，最终企业需对调剂的总量进行申购，按相关规定完成排污权交易后，项目可实现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6-8。

表 6-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计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510	510	510	1	1	510
	CODcr	0.153	0.127	0.026	1	1	0.026
	NH ₃ -N	0.0153	0.0123	0.003	1	1	0.003
废气	NO _x	1.35	0	1.35	1:2	2.7	1.3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苯并(a)芘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干燥筒、熟料储库、搅拌机、5#粉煤共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硫酸盐		
	苯并(a)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干燥筒、熟料储库、搅拌机、6#粉煤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2天，每天1次，每次连续观察30分钟
	颗粒物	YYW-580Y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监测2天，每天1次，每次连续观察30分钟

7.1.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阮入堡，陆地重要保护目标为陶家墩村，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达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各敏感点目标的详细情况及保护级别见表7-3。

表7-3 各敏感点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人数(户)	距厂界的距离	敏感性	保护级别
1	东侧陶家墩村敏感点	东侧	10	约50米	一般	环境空气：二级；环境噪声：2类
2	东北侧陶家墩村敏感点	东北侧	20	约90米	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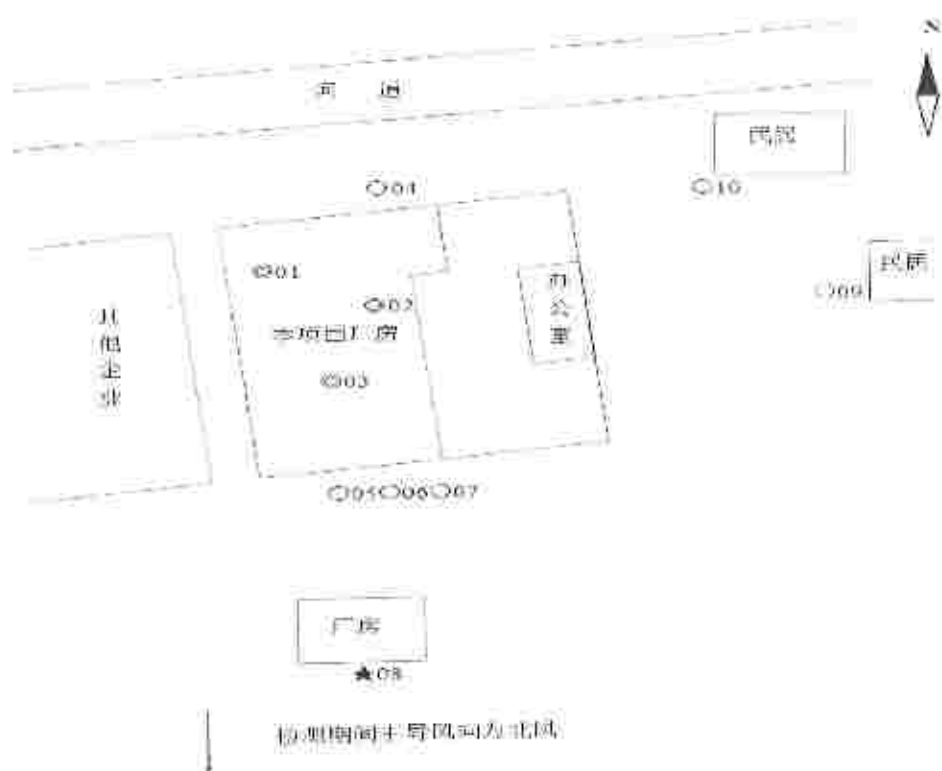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7-4。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东侧陶家墩村敏感点、东北侧陶家墩村敏感点	监测2天，每天至少1次
	苯并(a)芘		
	三氧化氮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期间检测点位布置图见 7-1。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环境空气；①—废气；△—敏感点废气；▲—其他废气

图 7-1 检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废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氟化物等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恶臭剂	污染源排气中恶臭剂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相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47-2013	液相色谱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博恩 2050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经纬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采水器	?	取水	?	?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

期间，对废水入河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除 pH 值外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097-120	HJ-180097-12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2	7.6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6.8	26.3	0.9	≤10
化学需氧量	24	24	0	≤15
总磷	4.22	4.32	1.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3.8	1.8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097-124	HJ-180097-12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1	7.5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23.3	24.2	1.9	≤10
化学需氧量	27	26	1.9	≤15
总磷	4.02	4.08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3.3	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均引自检测报告 HZXTH(HJ)-18009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

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控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18.07.09	彩色沥青混凝土	425	500	85%
2018.07.10	彩色沥青混凝土	425	500	85%

注:三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10万吨除以全年工作日数200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9-2-9-3。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7.9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7.68	23	27.7	4.42	13.8	0.234
	第二次		7.55	26	26.0	4.62	13.3	0.225
	第三次		7.58	25	25.3	4.76	14.3	0.199
	第四次		7.62	24	26.8	4.22	14.3	0.209
	第五次 平均		7.62	24	26.3	4.32	13.3	/
监测点			/	24	26.4	4.47	13.8	0.2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 HZXH(JL)180097。

表 9.3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7.10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7.55	27	25.5	3.80	13.8	0.219
	第二次		7.48	26	27.9	3.90	12.8	0.206
	第三次		7.44	27	30.1	3.60	13.3	0.216
	第四次		7.51	27	23.3	4.02	13.3	0.205
	第四次 平均		7.50	26	24.2	4.08	13.3	/
日均值			/	27	26.2	4.08	13.3	0.21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均见检测报告(11ZXH(11)-18009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干燥筒、沥青储罐、搅拌缸、矿粉罐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干燥筒燃烧废气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由于本项目干燥筒燃烧废气同矿粉罐顶呼吸孔粉尘、沥青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一个出口排放,因此颗粒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结果见表9-4~9-5。

表 9-4 干燥筒、沥青储罐、搅拌缸、矿粉罐共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9-4 干燥筒、初清筛、搅拌缸、粉碎缸共用废气收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7.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5×10 ¹	5.10×10 ¹	4.79×10 ¹	4.95×10 ¹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183	192	174	183		1	1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388	440	409		1	1
			排放速率 (kg/h)	14.8	14.5	16.3	15.2		1	1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	1
			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⁴	1.50×10 ⁻⁴	1.49×10 ⁻⁴	1.50×10 ⁻⁴		1	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8	18		1	1
			排放速率 (kg/h)	0.664	0.679	0.653	0.665		1	1
2018.7.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19	<0.807	<0.849	<0.825		3.5	达标

2018.7.1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0	<17.0	<17.0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0.18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5.43×10^{-5}	5.43×10^{-5}	5.43×10^{-5}	5.43×10^{-5}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0.00005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6	106	104	/	/
			排放速率 (kg/h)	0.696	0.726	0.764	0.729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8×10^3	3.59×10^3	3.48×10^3	3.62×10^3	/	/
			排放速率 (kg/h)	139	130	129	133	/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340	349	340	/	/
			排放速率 (kg/h)	12.2	12.4	12.9	12.5	/	/
2018.7.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5m	/
			排放速率 (kg/h)	1.48×10^{-4}	1.50×10^{-4}	1.47×10^{-4}	1.48×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8	17.7	/	/
			排放速率 (kg/h)	0.624	0.653	0.665	0.6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17	<0.836	<0.818	<0.824	3.5	达标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7.0	<17.0	<17.0	7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0.18	达标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5.43×10^{-5}	5.43×10^{-5}	5.43×10^{-5}	5.43×10^{-5}	15m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0.00005	达标
2018.7.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06	106	/	/
			排放速率 (kg/h)	0.735	0.752	0.736	0.74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180097。

表 9-5 YYW-580Y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7.9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8	<0.017	<0.0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97	98	97	97.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0	0.069	0.064	0.06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2018.7.10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6	<0.017	<0.0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90	91	90	90.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9	0.059	0.060	0.059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180097。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7.9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N	2.7	29.6-36.1	100.9	阴
2018.7.10		N	2.9	26.1-32.1	100.7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7.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点	0.074	0.037	0.0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30	0.075	0.0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7	0.093	0.11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86	0.075	0.093	1.0	达标
	苯并(a)芘(mg/m ³)	厂界上风向点	< 3.17×10 ⁻⁶	< 3.17×10 ⁻⁶	< 3.17×10 ⁻⁶	8×10 ⁻⁶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 3.17×10 ⁻⁶	< 3.17×10 ⁻⁶	< 3.17×10 ⁻⁶	8×10 ⁻⁶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 3.17×10 ⁻⁶	< 3.17×10 ⁻⁶	< 3.17×10 ⁻⁶	8×10 ⁻⁶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 3.17×10 ⁻⁶	< 3.17×10 ⁻⁶	< 3.17×10 ⁻⁶	8×10 ⁻⁶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点	13	14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	18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7	16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7	18	17	20	达标
2018.7.1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55	0.032	0.037	1.0	达标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点一	0.147	0.092	0.0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二	0.165	0.055	0.07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三	0.165	0.074	0.111	1.0	达标
	苯并(a)芘(mg/m ³)	厂界上风向 点	< 3.17×10 ⁻⁶	< 3.17×10 ⁻⁶	< 3.17×10 ⁻⁶	8×10 ⁻⁵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一	< 3.17×10 ⁻⁶	< 3.17×10 ⁻⁶	< 3.17×10 ⁻⁶	8×10 ⁻⁵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二	< 3.17×10 ⁻⁶	< 3.17×10 ⁻⁶	< 3.17×10 ⁻⁶	8×10 ⁻⁵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三	< 3.17×10 ⁻⁶	< 3.17×10 ⁻⁶	< 3.17×10 ⁻⁶	8×10 ⁻⁵	达标
		厂界上风向 点	14	15	13	20	达标
	废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点一	17	18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二	19	18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三	16	17	18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11(HJ)-180097。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废气中的NOx。企业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的具体情况见表 9-8。

表 9-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统计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CODcr	0.026t/a	0.017t/a	符合
	NH ₃ -N	0.003t/a	0.0017t/a	符合
废气	NOx	1.35t/a	0.6368t/a	符合

备注：1、废水总量统计根据实际员工数量 40 人前每人废水产生量 42.5L，每年生产天数 200 天计算得出年废水排放量为 340 吨/年，在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2、根据验收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平均排放速率 0.398kg/h 乘以运行天数 200 天乘以日运行时间 8 小时计算得出 NOx 排放量。

9.2.2 环保设施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干燥筒、沥青储罐、搅拌缸、矿粉罐共用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率见下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指标去除率统计表

指标名称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颗粒物	158	<0.824	1
沥青烟	13.85	/	1
苯并(a)芘	1.49×10^{-4}	/	1
氮氧化物	0.656	0.735	1
二氧化硫	0.055	0.062	1

备注：各类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检测期间每天检测数据的平均值。苯并芘、沥青烟出口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做计算。

9.3 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二氧化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见图 9-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环境质量敏感点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环境质量敏感点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09	HJ-180097-1-25	厂区西侧围墙南侧	0.043	0.3	达标
	2018.07.10	HJ-180097-1-26		0.044		达标
苯并(a)芘	2018.07.09	HJ-180097-1-27	厂区西侧围墙南侧	$<1.76 \times 10^{-7}$	2.3×10^{-8}	达标
	2018.07.10	HJ-180097-1-28		$<1.76 \times 10^{-7}$		达标
二氧化氮	2018.07.09	HJ-180097-1-29	厂区西侧围墙南侧	0.019	0.08	达标
	2018.07.10	HJ-180097-1-30		0.019		达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 颗粒物	2018.07. 09	HJ-180097-1 31	厂区内北侧 家属村	0.050	0.3	达标
	2018.07. 10	HJ-180097-1 32		0.049		达标
苯并[a] 芘	2018.07. 09	HJ-180097-1 33	厂区内北侧 家属村	$<1.76 \times 10^{-7}$	2.5×10^{-6}	达标
	2018.07. 10	HJ-180097-1 34		$<1.76 \times 10^{-7}$		达标
二氧化 氮	2018.07. 09	HJ-180097-1 35	厂区内北侧 家属村	0.019	0.08	达标
	2018.07. 10	HJ-180097-1 36		0.019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JL)-180097。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5日由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以“浔环管（2018）45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已布置绿化。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干燥筒、沥青储罐、搅拌缸、矿粉罐共用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2)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烧废气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1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的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二氧化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

准,说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1.1.4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我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量为34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7吨/年和0.0017吨/年,符合环评中生活污水排放量510吨/年,化学需氧量0.026吨/年,氨氮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6368吨,符合环评中氮氧化物1.35吨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体结论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8〕45号

关于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市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503-24-03-012757-000），结合项目公示、公众参与、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区和孚镇陶家墩村匠人堡，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车辆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燥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text{NO}_x \leq 1.35\text{t/a}$ ）。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5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纳管证明



兹有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彩青混合料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具备纳管条件。

特此证明。



2017 年 9 月 29 日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州和嘉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湖州丰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在和孚陶家墩的厂房办公楼、场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和孚镇陶家墩村新入堡，其中厂区内桥南车间、办公楼（一、二层）约 5000 平方米左右，厂房周围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左右，厂区道路属于公用。

二、租赁时间为十年，从 2017 年 1 月 28 日开始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前五年租金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不含税），后五年租金为人民币 65 万元/年（不含税）。合同期满后，在租金涨幅每 5 年不大于 10% 的情况下，甲方无条件续租给乙方。乙方如需开 20 万租赁发票，则另外支付 1.1 万元税金给甲方。

三、付款方式，签约后预交 3 个月房租（15 万元），以此类推。

四、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3000 元（公共厂区道路清洁门卫）。

五、厂房改造部分的拆迁补偿分配应在扣除甲方原有房产价值的补偿价值后，多余给乙方。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应提前六个月提出申请说明，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并缴纳总合同遗留租金的 80% 后才予转租。

七、河道上货码头由甲方出资建造，乙方承担其中 4 万元，其产权属甲方所有，仅供乙方使用。河道使用应服从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统一调度，以确保航道的畅通。对河道疏浚，村民诉求保诉求费用（不包含在租金内）根据使用单位共同分摊其相应部分。

八、租赁期间，甲方土地产权变更与乙方无关，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可由甲方协助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不包括行业准入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租赁期间，一方如违约，则承担另一方的相应损失。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市场搬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所签订的所有厂房租赁合同无效。



甲方：湖州和嘉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本人所有签字

承租方（乙方）：湖州丰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7

项目名称: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0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U)-180097

委托方: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7月10日~13日
 采样地点: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表2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3	电子天平
	烟气浓度 (分包)	空气质量 烟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苯并[a] (分包)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547-2013	液相色谱仪
	沥青烟 (分包)	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二氧化氯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袋-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H-180097

	五氧化二砷含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YYW-380V 有机热载体炉
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厂界上风向点
0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	厂界东侧陶家墩村
10	厂界东北侧陶家墩村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7.09	湖州丰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9.6-36.1	100.9	晴
2018.07.10		26.1-32.1	100.7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11(III)-180097

表 4 YYW-580Y 整体式燃油炉烟囱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锅炉型号		YYW-580Y 有机热载体炉			
排气筒高度		13 米			
测点编号		01			
检测日期		2018.7.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7	881	836	834
含氧量 (%)		7.1	7.1	7.1	7.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H-180097-001	HH-180097-002	HH-180097-003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7	<0.01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浓度 (mg/m³)	77	78	77	77.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97	98	97	97.3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9	0.064	0.064
烟气温度 (林格曼级)		<1			
检测日期		2018.7.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836	822	851	836
含氧量 (%)		7.1	7.1	7.2	7.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H-180097-004	HH-180097-005	HH-180097-006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0.01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D)-180097

报告编号: HZAX1010-1600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2	71	71.3
	折算浓度 (mg/m ³)	90	91	90	90.3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9	0.060	0.059
烟气量(标况受检)		<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5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干法除尘、湿法脱硫、脱硝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活性炭、喷淋塔、二次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18.7.9							
检测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36904	37738	36290	36967	40967	40358	42430	41253
含氧量(%)		14				13.9	13.9	13.9	13.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09 7-007	HJ-18009 7-008	HJ-18009 7-009	7	HJ-18009 7-027	HJ-18009 7-028	HJ-18009 7-029	7
	排放浓度 (mg/m ³)	4.95×10 ¹	5.10×10 ¹	4.79×10 ¹	4.95×10 ¹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5				70.6	75.9	69.6	69.0
	排放速率 (kg/h)	183	192	174	183	<0.819	<0.807	<0.849	<0.82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18	18	18	18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7	0.054	0.055	0.061	0.061	0.064	0.06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U)-180097

报告编号: HZXH(HU)-1800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8	18	17	18	18	17.7
	折算浓度 (mg/m ³)					100	100	100	101
	排放速率 (kg/h)	0.664	0.679	0.653	0.665	0.696	0.726	0.764	0.739
标况流量(m ³ /h)		37069	37388	37011	37156	41689	40932	40977	41209
新嘉坡	样品编号	11-18009 7-013	11-18009 7-014	11-18009 7-015		11-18009 7-033	11-18009 7-034	11-18009 7-035	
	排放浓度 (mg/m ³)	599	588	540	409	<17.0	<17.0	<17.0	<17.0
	排放速率 (kg/h)	14.8	13.5	16.3	15.2	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备注	新嘉坡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检测报告: ZJXH(HU)-183531							
标况流量(m ³ /h)		37488	37623	37227	37444	40362	40971	40980	40771
苯系物	样品编号	11-18009 7-019	11-18009 7-020	11-18009 7-021		11-18009 7-039	11-18009 7-040	11-18009 7-04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5	<5.43 × 10 ⁻⁵	<5.43 × 10 ⁻⁵	<5.43 × 10 ⁻⁵	<5.43 × 10 ⁻⁵
	排放速率 (kg/h)	1.50 × 10 ⁻⁴	1.50 × 10 ⁻⁴	1.49 × 10 ⁻⁴	1.30 × 10 ⁻⁴	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备注	苯系物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检测报告: ZJXH(HU)-183531							
氨气浓度 (林格曼级)		/				<1			
检测日期		2018.7.10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16713	16798	36927	36546	40834	41787	40881	41168
含氧量 (%)		/				18.9	18.9	18.9	18.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1-18009 7-010	11-18009 7-011	11-18009 7-012		11-18009 7-030	11-18009 7-031	11-18009 7-032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 10 ⁴	3.59 × 10 ⁴	3.48 × 10 ⁴	3.62 × 10 ⁴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94.7	76.4	88.8	86.5
	排放速率 (kg/h)	139	130	129	133	<0.817	<0.836	<0.818	<0.82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18	18	18	18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4	0.055	0.055	0.061	0.063	0.061	0.061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8	17.7	18	18	18	1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HJ)-180097

报告编号: HZXJH(HJ)-18009						106	106	106	106
比例	折算浓度 (mg/m ³)					0.755	0.753	0.736	0.711
	排放速率 (kg/h)	0.624	0.651	0.665	0.647	0.755	0.753	0.736	0.711
标况流量(m ³ /h)		16889	16886	16897	16791	41621	41792	41121	41511
所查值	样品编号	HJ-18009 7-016	HJ-18009 7-017	HJ-18009 7-018		HJ-18009 7-016	HJ-18009 7-017	HJ-18009 7-018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340	349	340	<17.0	<17.0	<17.0	<17.0
	排放速率 (kg/h)	12.9	12.4	13.9	12.5	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备注	所有数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JH(HJ)-183531							
标况流量(m ³ /h)		37011	37388	36749	37049	40167	41086	41011	40821
苯并 比 (a)	样品编号	HJ-18009 7-022	HJ-18009 7-023	HJ-18009 7-024		HJ-18009 7-012	HJ-18009 7-013	HJ-18009 7-014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5.43× 10 ⁻³	<5.43× 10 ⁻³	<5.43× 10 ⁻³	<5.43× 10 ⁻³
	排放速率 (kg/h)	1.48× 10 ⁻⁴	1.50× 10 ⁻⁴	1.47× 10 ⁻⁴	1.48× 10 ⁻⁴	浓度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不作计算			
	备注	* 此数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JH(HJ)-183531							
烟气温度 (林格曼级)						<1			
备注: ***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7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09	HJ-180097-045	厂界上风向点	0.074	0.186
		HJ-180097-046		0.037	
		HJ-180097-047		0.037	
		HJ-180097-063	厂界上风向点二	0.130	
		HJ-180097-064		0.075	
		HJ-180097-065		0.093	
		HJ-180097-081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7	
		HJ-180097-082		0.093	
		HJ-180097-083		0.112	
		HJ-180097-09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86	
		HJ-180097-100		0.075	
		HJ-180097-101		0.093	
	2018.07.10	HJ-180097-048	厂界上风向	0.055	
		HJ-180097-049		0.037	
		HJ-180097-050		0.037	
		HJ-180097-06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47	
		HJ-180097-067		0.092	
		HJ-180097-068		0.093	
		HJ-180097-08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5	
		HJ-180097-085		0.055	
		HJ-180097-086		0.074	
		HJ-180097-10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65	
		HJ-180097-103		0.074	
		HJ-180097-104		0.14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PH)180097

表 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苯并[a]芘 (a)	2018.07.09	HJ-180097-051	厂界上风向	$<3.17 \times 10^{-6}$	$<3.17 \times 10^{-6}$
		HJ-180097-052		$<3.17 \times 10^{-6}$	
		HJ-180097-053		$<3.17 \times 10^{-6}$	
		HJ-180097-069	厂界下风向点一	$<3.17 \times 10^{-6}$	
		HJ-180097-070		$<3.17 \times 10^{-6}$	
		HJ-180097-071		$<3.17 \times 10^{-6}$	
		HJ-180097-087	厂界下风向点二	$<3.17 \times 10^{-6}$	
		HJ-180097-088		$<3.17 \times 10^{-6}$	
		HJ-180097-089		$<3.17 \times 10^{-6}$	
		HJ-180097-105	厂界下风向点三	$<3.17 \times 10^{-6}$	
		HJ-180097-106		$<3.17 \times 10^{-6}$	
		HJ-180097-107		$<3.17 \times 10^{-6}$	
	2018.07.10	HJ-180097-054	厂界上风向	$<3.17 \times 10^{-6}$	
		HJ-180097-055		$<3.17 \times 10^{-6}$	
		HJ-180097-056		$<3.17 \times 10^{-6}$	
		HJ-180097-072	厂界下风向点一	$<3.17 \times 10^{-6}$	
		HJ-180097-073		$<3.17 \times 10^{-6}$	
		HJ-180097-074		$<3.17 \times 10^{-6}$	
		HJ-180097-090	厂界下风向点二	$<3.17 \times 10^{-6}$	
		HJ-180097-091		$<3.17 \times 10^{-6}$	
		HJ-180097-092		$<3.17 \times 10^{-6}$	
		HJ-180097-1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3.17 \times 10^{-6}$	
		HJ-180097-109		$<3.17 \times 10^{-6}$	
		HJ-180097-110		$<3.17 \times 10^{-6}$	

注: 苯并[a]芘 (a) 项目由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于报告 ZHXH(PH)-18353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7

表 6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臭气浓度	2018.07.09	HJ-180097-057	厂界上风向	13	19
		HJ-180097-058		14	
		HJ-180097-059		15	
		HJ-180097-073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	
		HJ-180097-076		18	
		HJ-180097-077		16	
		HJ-180097-093	厂界下风向点二	17	
		HJ-180097-094		16	
		HJ-180097-095		16	
		HJ-180097-111	厂界下风向点三	17	
		HJ-180097-112		18	
		HJ-180097-113		17	
	2018.07.10	HJ-180097-060	厂界上风向	14	
		HJ-180097-061		15	
		HJ-180097-063		15	
		HJ-180097-078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	
		HJ-180097-079		18	
		HJ-180097-080		16	
		HJ-180097-096	厂界下风向点二	19	
		HJ-180097-097		18	
		HJ-180097-098		17	
		HJ-180097-114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	
		HJ-180097-115		17	
		HJ-180097-116		18	

注:臭气浓度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检,数据来源见报告ZXH(HJ)-18353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JH(H)-180097

表 7 厂区东侧陶家墩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7 厂区东侧陶家墩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09	HJ-180097-125	厂区东侧陶家墩村	0.043	0.044
	2018.07.10	HJ-180097-126		0.044	
苯并[a]芘	2018.07.09	HJ-180097-127	厂区东侧陶家墩村	$<1.76 \times 10^{-2}$	$<1.76 \times 10^{-2}$
	2018.07.10	HJ-180097-128		$<1.76 \times 10^{-2}$	
	苯并[a]芘(a) 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于报告 ZJXH(H)-183531。				
二氧化硫	2018.07.09	HJ-180097-129	厂区东侧陶家墩村	0.019	0.019
	2018.07.10	HJ-180097-130		0.019	

表 8 厂区东北侧陶家墩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8 厂区东北侧陶家墩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09	HJ-180097-131	厂区东北侧陶家墩村	0.050	0.050
	2018.07.10	HJ-180097-132		0.049	
苯并[a]芘	2018.07.09	HJ-180097-133	厂区东北侧陶家墩村	$<1.76 \times 10^{-2}$	$<1.76 \times 10^{-2}$
	2018.07.10	HJ-180097-134		$<1.76 \times 10^{-2}$	
苯并[a]芘(a) 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于报告 ZJXH(H)-183531。					
二氧化硫	2018.07.09	HJ-180097-135	厂区东北侧陶家墩村	0.019	0.019
	2018.07.10	HJ-180097-136		0.01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设备编号: HZXJR(II)-180097

表9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018.07.09	HJ-180097-117	淡黄, 较清	7.68	25	27.7	4.42	0.234	13.8
	HJ-180097-118	淡黄, 较清	7.55	26	26.0	4.62	0.225	13.3
	HJ-180097-119	淡黄, 较清	7.88	25	25.3	4.76	0.199	14.3
	HJ-180097-120	淡黄, 较清	7.62	24	26.8	4.23	0.209	14.3
	HJ-180097-120	淡黄, 较清	7.62	24	26.3	4.32	/	13.3
	平行							
	日均值			24	26.4	4.47	0.217	13.8
2018.07.10	HJ-180097-121	淡黄, 较清	7.55	27	25.5	3.80	0.219	13.8
	HJ-180097-122	淡黄, 较清	7.48	26	27.9	3.90	0.205	12.8
	HJ-180097-123	淡黄, 较清	7.44	27	30.1	3.60	0.216	13.3
	HJ-180097-124	淡黄, 较清	7.31	27	23.3	4.02	0.205	13.3
	HJ-180097-124	淡黄, 较清	7.50	26	24.3	4.08	/	13.3
	平行							
	日均值			27	26.2	3.88	0.212	13.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审核人: 姚健英

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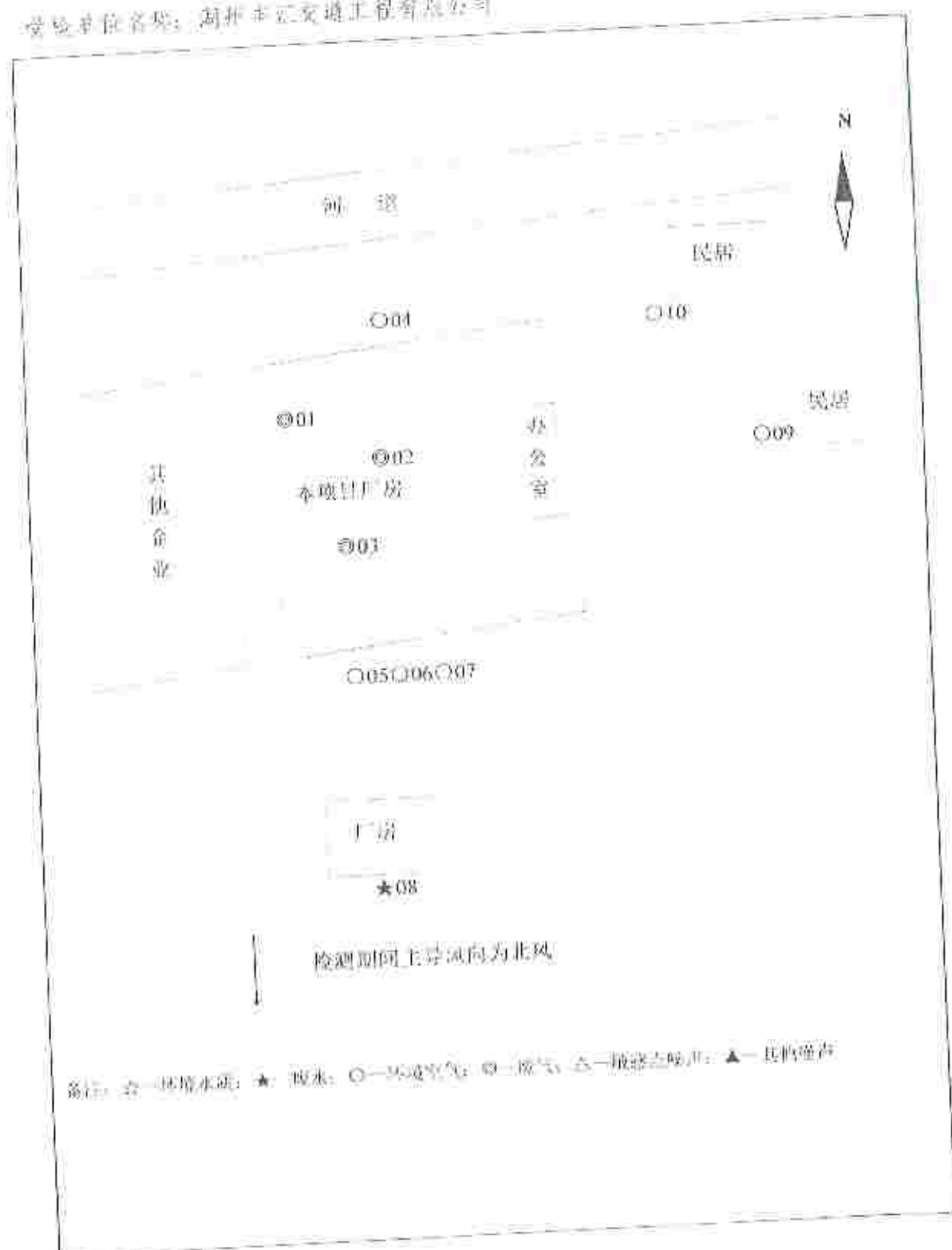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11日

附件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惠州丰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惠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胡家君

制图日期：2018年07月30日

惠州丰远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名称	 江苏XX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备案编号	330110-20180541		
受理日期	受理人	经办人	审核人

说明：1. 本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编号、发证。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受理机关留存，一份由备案单位留存。3. 本表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应重新备案。4. 本表编号规则：省、市、县（区）代码+年份+序号。5. 本表编号为：330110-201802541。6. 本表编号为：330110-201802541。